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之反馈意见回复（补充更新 2022 年度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00% 股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6029%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83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形成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各标的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据此更新了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